

证券代码：873385

证券简称：四季青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接受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110017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合同资产所述，四季青公司合同资产金额 106,588,014.03 元，超过 1 年以上已完工项目尚未结算的合同资产金额合计 54,358,278.36 元，已计提减值 18,693,476.13 元，我们无法就该减值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 所述，公司存在多起涉诉事项，2023 年度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受限货币资金为 6,259.46 元，且四季青公司已成为被执行人；期末短期借款中有 550.24 万元已逾期；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虽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3.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1）所述：

(1) 2018 年 1 月，公司为非关联方德州经济开发区卉森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三年。2022 年 1 月 13 日，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延长对德州卉森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与德州卉森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享有德州卉森贷款金额中 8,500,000.00 元的使用权、支配权，每月按时按量向德州卉森支付实际使用借款金额的贷款利息、享有优先购买德州卉森苗木、享有德州卉森所有苗木三年账期，每年年底支付当年苗木采购量 10% 的苗木款，在三年内全部结清。借款逾期未偿还，银行已提起诉讼，四季园丁已经列为被执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四季青公司为关联方陈韦光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东路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4,48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报告之前关注还款情况)

(3) 四季青公司为关联方张平在山东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3,400,000.00 元，抵押物为四季青公司位于槐荫区二环西路美里路 777 号济南农产品贸易中心仓储加工配送区 35 号楼 103 的房产，产权证编号为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7965 号，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4) 四季青公司为关联方山东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莱商银行济南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9,98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四季青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对《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应对措施如下：

- 1、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披露相关信息；
- 2、尽快理清上述业务，加强经营及财务方面的管理工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采取应对措施，以减少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